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拉脱维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4236 次和第 4237 次会议上¹ 审议了拉脱维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25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作出的书面答复⁴ 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以及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或制定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监察员法修正案》，指定监察员为国家预防机制，2025 年；
- (b) 《利益代表透明度法》，2022 年；
- (c) 《终止儿童非公民身份法》，2019 年；
- (d) 《2024-2027 年媒体政策指南》，以及《2025-2027 年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安全计划》；
- (e) 第一个《2024-2029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国家计划》；
- (f) 《2024-2027 年促进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计划》；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¹ 见 CCPR/C/SR.4236 和 CCPR/C/SR.4237。

² CCPR/C/LVA/4.

³ CCPR/C/LVA/Q/4.

⁴ CCPR/C/LVA/RQ/4.



- (g) 《2023-2025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行动计划》；
 - (h) 《2022-2023 年实施罗姆人战略框架措施的计划》，续延至 2024-2027 年；
 - (i) 《2021-2023 年防止人口贩运计划》。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21 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法院已在众多案件中援引了《公约》条款，且 2024 年成立的司法学院对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进行了人权问题培训，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充分落实委员会建议以及对个人来文的意见的体制机制和程序(第二条)。
6.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全面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意见》中所载的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加强立法，使委员会已准予补偿措施的来文提交人能够要求国内法院执行这些措施。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欢迎监察员办公室重新获得 A 级资格认证。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该机构所作的努力，包括修订《监察员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提出的某些建议，例如关于需要加强监察员职务豁免权的建议，没有得到处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已指定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预防机制，但尚未在该机构内设立一个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独立预算的结构独立的单位(第二条)。
8. 缔约国应继续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缔约国还应：
- (a) 迅速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包括为监察员提供职务豁免，设定监察员的任期限制，并建立独立客观的免职程序；
 - (b) 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独立运作，并拥有自己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反腐败措施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腐败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了大量腐败调查，制定了《2023-2025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对有报告称腐败现象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公共部门持续存在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现有反腐败机构的职责存在严重重叠，且根据《利益代表透明度法》(《游说法》)设立的利益代表登记和申报系统已从 2025 年推迟到 2028 年启动(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10.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在各级防止和消除腐败现象，包括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腐败。缔约国应加倍努力，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腐败指控，确保起

诉犯罪者，如判定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缔约国还应：

(a) 继续整合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反腐败活动，以避免国家反腐败框架的职能重复和碎片化；

(b) 加快将利益代表登记和申报系统投入运作。

不歧视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姆人受到歧视，他们继续在就业方面遭受歧视，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住房方面面临不平等，并且面临更大的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为罗姆人提供支持，包括通过文化举措和任命调解员提供支持，但这些举措缺乏充足的长期资源(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12.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解决歧视罗姆人问题，确保他们有机会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住房，并为针对罗姆族群的减贫战略划拨充足的资源。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公共和私人行为方的歧视行为，并加紧努力处理针对罗姆人的成见、偏见、不容忍和系统性歧视，确保调查所有歧视投诉，起诉施害者，一旦定罪则予以相应的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全面补偿。

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专门部门调查仇恨犯罪，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有效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的培训，以及修订《刑法》，扩大加重情节清单，将基于“社会仇恨”的动机纳入其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仇恨言论事件(包括议员的仇恨言论)数量增加，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刑事诉讼率低，以及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举报不足(第二、第三、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对所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行为展开及时有效的调查，起诉犯罪者，一旦定罪则予以相应的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全面补偿；

(b) 加强根除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能力，包括为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充分的培训，为实体划拨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处理仇恨犯罪，并加强仇恨犯罪数据的收集；

(c) 采取有效措施，公开谴责和惩处仇恨言论，特别是政治人物和高级官员发表的仇恨言论；

(d) 提高公众对禁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及举报此类犯罪的渠道的认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便利此类举报。

紧急状态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 2021 年至 2023 年与白俄罗斯边境的紧急状态实施的限制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要求，有报告称实施的限制不相称，可能导致事实上的克减(第四条)。

16. 根据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缔约国应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所有条件。缔约国还应保证紧急状态期间任何限制人权的措施都是例外、临时、绝对必要、相称、非歧视性的, 并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

性别平等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而不断做出的努力, 但委员会对持续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感到关切(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18.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 在所有生活领域保障性别平等。具体而言, 缔约国应:

- (a) 加倍努力, 缩小男女薪酬差距, 确保切实落实同工同酬原则;
- (b) 继续应对社会上的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改革刑事立法和程序, 以及制定第一个《2024-2029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国家计划》。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都没有被确认为独立的刑事犯罪, 这妨碍了有效的数据收集、监测和应对机制(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20.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体而言, 缔约国应:

- (a) 加强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法律框架, 将性别暴力作为一项独立的刑事犯罪;
- (b) 改进性别相关杀戮(即杀害女性行为)的数据收集, 以便更好地洞察动机和特征类型;
- (c) 通过公共教育方案和社区干预, 消除助长性别成见的社会态度, 以提高对性别暴力是一种犯罪的认识, 并破除那些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正常化的成见。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杀害女性、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率很高, 性别暴力案件举报不足, 对受害者的支持服务不足, 包括没有专门针对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中心(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22. 缔约国应:

- (a) 建立有效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便利和鼓励举报性别暴力行为, 包括向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关于其权利、保护措施和补救措施的信息, 并避免任何寻求帮助者遭受社会污名化和再次受害;
- (b) 确保彻底、迅速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 起诉施害者, 如判定有罪, 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
- (c) 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以及保护和援助措施, 包括能够进入全国各地的专门接待中心和庇护所, 并提高公众对这些补救办法和措施的认识;

(d) 通过培训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卫生工作者，使他们能够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有效应对性别暴力指控，从而加强调查和司法能力，并增加女检察官和女警官的人数。

生命权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羁押中死亡人数相对于监狱人口而言较高，部分原因在于恶劣的生活条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此类死亡事件引发的刑事诉讼结果的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系统内普遍存在自治等级制度，在该制度下，一些囚犯剥削或虐待其他弱势囚犯(第二、第六和第二十六条)。

24. 缔约国应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加大努力，防止监狱中出现死亡和自杀事件，并保障所有被拘留者的生命权，特别是通过加强医疗服务、支持精神卫生保健和限制单独监禁；

(b) 对所有囚犯死亡事件展开迅速、有效和独立的调查；

(c) 便利在不事先通知且不受监视的情况下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独立、有效和定期的检查，并为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关于防止拘留期间死亡的强制性培训。

(d) 推翻导致弱势囚犯遭受剥削或虐待的监狱自治等级制度，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基于个人风险水平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分类的系统，并继续努力在监狱中全面落实基于改造的模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2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将酷刑列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犯罪，但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中的定义仍未能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标准，对酷刑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监狱工作人员实施恐吓和滥用职权，警察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据称为逼供而实施殴打(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26.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修订立法，确保其中包含完全符合《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酷刑定义；并确保《刑法》规定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b) 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针对所有关于拘留期间实施虐待以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展开彻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包括执法人员，如判定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救济，包括康复；

(c) 加强监督机制，以防止和惩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d) 加强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法医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诸如《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之类的国际人权标准培训；

(e)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能够诉诸独立、安全和有效的申诉机制，以便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保障申诉者的安全。

精神卫生机构的条件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推广社区精神卫生保健和社会照料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一些精神卫生机构中存在虐待现象，包括仅提供冷水淋浴，工作人员实施殴打，还有报告称接触户外环境和进行户外活动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青少年患者被安置在成人医院或病房，某些设施严重缺乏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特别是精神科医生(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条)。

28. 缔约国应确保精神卫生机构对待患者的方式完全符合《公约》。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建立针对精神卫生机构和社会照料机构的有效且独立的监测与报告制度，以便有效调查和惩处侵权行为，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

(b) 改善生活条件，包括确保能够接触户外环境和进行户外活动；

(c) 确保未成年人不被安置在成人医院或病房，以保护他们免受暴力、虐待和伤害；

(d) 加强精神卫生机构的能力，为此应增加专家和工作人员，特别是精神科医生的人数，以解决某些机构中医患比过低的问题，并确保采用多学科治疗方法，以维护患者的尊严和福祉。

人身自由和安全

2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和拘留时长的最新分类数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缔约国没有在被拘留者抵达警察局时一律告知其权利，也没有从剥夺自由之时起就向其提供指定的法律代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拘留的替代办法，并且有报告称拘留条件恶劣，包括通风、自然光、卫生和营养方面的不足(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30. 缔约国应根据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在实践中保障所有被拘留者的所有法律保障，包括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依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增加审前羁押替代措施的提供和使用，包括确保有效的保释途径；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司法部门以迅速、彻底和公正的方式对审前羁押进行审查，包括有效落实人身保护权；

(c) 加大力度改善拘留条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能获得足够的通风、有营养的食物、清洁水和医疗保健。

诉诸司法、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司法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缔约国总体上尊重司法独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体系内部存在政治化和腐败现象，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过程中存在政治干预的风险(第二和第十四条)。

32. 缔约国应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证法官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在不受立法和行政部门任何压力或干预的情况下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法官的遴选、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包括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是透明和公正的，并符合《公约》和国际标准，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待遇

33.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有报告称，2021 年至 2023 年紧急状态期间，在与白俄罗斯接壤的边境地区据称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强制遣返和推回；有关于虐待的指控，例如据称由边防警卫、军事人员和警察实施的殴打和电击；未向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水和食物等基本生活用品；以及未能确保有效利用庇护程序。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边境管控人员进行了关于移民国际保护问题的培训，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边防人员未能有效识别和评估有国际保护需求的人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寻求庇护者有权要求对延长其拘留进行司法审查，但此类程序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从而妨碍了这一权利的有效行使(第七、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条)。

34.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领土，并能利用公平有效的程序，逐个确定其难民身份或庇护资格，还应确保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不推回原则，包括紧急状态期间。缔约国还应：

(a) 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推回、边境地区虐待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如认定施害者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全面补偿；

(b) 向边境管控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关于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的充分培训，包括关于不推回原则的培训，以及关于识别和转介具有特定脆弱性和保护需求的人员的培训；

(c) 确保对边境管理和移民拘留设施进行独立监督；

(d) 确保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尽可能短，并确保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申请程序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法律援助。

无国籍状态和剥夺公民身份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终止给予儿童非公民身份法》，该法规定非公民所生子女，如未取得其他国籍，则自动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然而，由于该法仅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儿童，截至 2025 年，在该日期之前出生的 1,580 名儿童仍然是非公民身份。委员会对该国非公民人口总体下降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注意到，相对于缔约国的非公民总人口而言，入籍率仍然较低，此外，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俄罗斯联邦国民如果达不到拉脱维亚语熟练程度要求，其永久居留身份可能被终止(第二、第三、第十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6. 缔约国应：

- (a) 修改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为防止无国籍状态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障，包括修订关于终止儿童非公民身份的法律；
- (b) 加强关于如何在缔约国获得公民身份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 (c) 确保拉脱维亚语熟练程度要求在实践中不构成保留永久居留权的过度障碍。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3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根据《国防兵役法》重新实行男子义务兵役制之后，采取措施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民事替代役的期限与兵役期限相同。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替代役由国防部管理，征兵监督委员会由国防部组建并向其报告，有可能损害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关于退伍的规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构成歧视(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38.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确保替代役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确保评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身份申请的程序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将此类程序完全置于国防部之外，由民事主管部门全面管控；
- (b) 考虑修订立法框架，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获得荣誉退役资格，并确保因该理由提前终止兵役者不会面临经济处罚或其他处罚。

贩运人口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已成为出于劳动、乞讨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尚未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集中化的国家转介机制，这阻碍了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以及向潜在和实际的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内相关机构缺乏识别贩运受害者的能力，公众对贩运的认识仍然不足，贩运案件存在严重少报现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营社会照料机构(包括孤儿院)中的儿童特别容易成为假结婚和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受害者(第二、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段)。

40.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加快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转介机制；
- (b) 加强针对公众的预防人口贩运措施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针对所有国家官员的专门培训，包括司法人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边境管理部门，内容涉及预防人口贩运以及识别和转介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社会照料机构中的儿童)的标准和程序。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贩运人口的定罪率很低，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不足，且需要经过复杂的行政程序方可获得，在某些情况下，贩运受害者因遭受贩运而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改善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服务覆盖范围不足，缺乏

专门的保护和支持，包括获得安全住所和专门的庇护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部分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对贩运的各种形式以及打击贩运法的正确适用缺乏充分理解(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42. 缔约国应：

(a) 确保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起诉犯罪者，如判定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包括金钱赔偿在内的全面补偿；

(b) 修改法律框架，确保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c) 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援助，例如安全和专门的庇护所、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以及法律保护，并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支持服务提供便利；

(d) 继续努力加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边境管理部门调查人口贩运的能力；

(e) 确保向所有负责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的机构以及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划拨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表达自由

43. 委员会对立法和政策变化感到关切，例如 2022 年对《电子大众媒体法》的修订和 2023 年对《国家安全概念》的修订，据报告这些修订限制了公共媒体中的非拉脱维亚语内容。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公共媒体将仅限于使用拉脱维亚语和属于欧洲文化空间的语言，此举实际上可能排除白俄罗斯语、俄语和乌克兰语的使用。委员会还收到报告称，针对网上骚扰和恐吓记者行为令人担忧的增长态势，政府应对措施不足，例如 2012 年记者 Leonīds Jākobsons 遇袭案因无法确定施害者身份而结案(第十九条)。

44.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人都能行使表达自由权。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重新考虑《电子大众媒体法》和《国家安全概念》中引入的限制；

(b) 扩大努力，在媒体和网络向公众提供更多非拉脱维亚语的信息和节目；

(c) 防止和打击一切骚扰和恐吓记者的行为，保证切实保护记者，确保所有骚扰和恐吓指控得到调查，施害者被绳之以法并受到适当处罚，受害者获得适当补偿。

参与公共事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代表性不足，包括在地方层面，而且大多数政党没有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告，一些投票站没有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根据

《宪法》，只有公民才能在拉脱维亚的各级选举中投票，而取得公民身份是个人获得投票权的唯一途径。

46.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缔约国应确保人们，包括妇女和残疾人，充分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促进非公民身份的长期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包括考虑是否有可能允许他们参加市政选举。

少数群体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修订了教育法，旨在将公立学校转变为全拉脱维亚语教学。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可能导致对语言少数群体的间接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语言少数群体学生在学前和小学阶段有权要求提供教授其语言和文化历史的教学方案，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此类教学方案数量和实施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付费投放的竞选材料必须使用拉脱维亚语，这可能会限制少数语言使用者充分参与选举进程的能力(第二十七条)。

48. 缔约国应确保语言政策和做法不会导致对语言少数群体的间接歧视，而应促进社会包容。缔约国应监测向全拉脱维亚语教学过渡对这些少数群体的影响，提高对少数群体语言授课的教学方案的认识并便利其使用。缔约国还应继续促进少数群体参与选举进程。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9.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5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22 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26 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第 34 段(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待遇)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1.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进行。